

# 恢復

李秀明長老

上週證道摘要：

經文：拉 7-8 章

以斯拉回歸後，專注在神律法的恢復。律法的恢復關係到聖殿、信徒生命、神榮耀同在的恢復。

## 一. 聖殿的恢復

1. 第一個聖殿：所羅門所建，華麗輝煌，充滿神的榮耀。但神的子民不專心以耶和華為神，不遵守神所頒布的律法誡命，於主前 586 年被巴比倫王所毀壞。

2. 第二個聖殿：主前 515 年完工，後來尼希米回國，修成城牆。但以色列民仍是不肯回轉，作惡離棄神。主後 70 年，耶路撒冷被圍攻，聖殿被毀，僅留下哭牆。

3. 最後的聖殿：按聖經的記載顯示，主再來前，聖殿要重建。

聖殿的恢復在於真實的敬拜，對神主權的順服，聖靈的充滿，是維護與傳揚福音的據點。

## 二. 信徒生命的恢復

1. 恢復神榮耀的形像：人類犯罪墮落後，彰顯不出來神榮耀的形像。以斯拉盡心考究、遵行、教訓百姓遵守神的律法。因為唯有神的律法，就是神的話語能夠改變人的生命，脫離拜偶像，過神所喜悅的生活。今天我們也面臨同樣的情形，神要用祂的道來煉淨我們，用聖靈引導我們。

2. 恢復神律法的體制：以斯拉照律法書修整聖殿，奉獻金銀、祭物給神，其目的是恢復與神建立正確關係的體制。人常需要體制與制度的提醒或規範，免得因忘記或疏忽形成錯誤。體制的存在幫助我們不隨便和學習尊重別人。林前 14:40 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。」

## 三. 神榮耀同在的恢復

1. 神的幫助表明神榮耀的同在：聖經中神的應許，基督的愛，一再表明神是樂意幫助我們的。王允准以色列民返國建殿，運送大量的金銀器具，四個月的跋涉，沒有求王的幫助，只見到神的幫助與同在。

一個家庭，一間教會，常有神的幫助，神的作為在其中，就是有神榮耀的同在證明之一。

2. 我們的見證表明神榮耀的同在：個人或教會要活出榮耀的見證，就必須要建立在真道的根基上，按神的標準建造基督的身體，按神的心意生活。以斯拉、尼希米和百姓看重律法，事奉神，結果使聖殿、城牆重建，制度恢復，在外邦人中作了美好有力的見證。

當我們在試探、失敗、苦難、絕望中經歷聽從順服主話，體貼聖靈的帶領，我們的生命就能彰顯出主復活的見證，教會就充滿神榮耀的見證。

結語：今天神在等候更多看重神話語的人來服事祂，為祂作見證。弟兄姐妹，你願做其中的一個嗎？